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9日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嵇敏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134人，代表股份113,442,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78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29人，代表股份2,671,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1%。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771,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25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7人，代表股份2,670,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9%。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54,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5%；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1%；弃权1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3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372%；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99%；弃权14,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29,154,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62%；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1%；弃权14,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31,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447%；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99%；弃权14,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29,15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9%；反对2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4%；弃权14,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7,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874%；反对2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71%；弃权14,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9,1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4%；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1%；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98%；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99%；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4《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29,1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4%；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1%；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98%；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99%；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5《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29,1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4%；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1%；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98%；反对2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99%；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6《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29,19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7%；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8%；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7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797%；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01%；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7《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29,196,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61%；反对1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5%；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7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834%；反对1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63%；弃权16,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8《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29,1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4%；反对2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1%；弃权17,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98%；反对2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62%；弃权17,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9《9.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29,152,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4%；反对1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4%；弃权6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98%；反对1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26%；弃权6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7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0《10.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29,146,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6%；反对1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4%；弃权6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190%；反对1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26%；弃权6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8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48,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51%；反对1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8%；弃权59,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126%；反对1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36%；弃权59,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5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1%；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8%；弃权59,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61%；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01%；弃权59,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5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4%；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8%；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86%；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01%；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5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4%；反对1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5%；弃权5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86%；反对1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63%；弃权5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5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4%；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8%；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86%；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01%；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243,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7%；反对1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0%；弃权6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7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35%；反对1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15%；弃权6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5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7%；反对1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4%；弃权6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623%；反对1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26%；弃权60,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3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95%；反对19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7%；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1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109%；反对19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77%；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15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4%；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8%；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86%；反对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01%；弃权59,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201,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5%；反对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6%；弃权60,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736%；反对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64%；弃权60,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201,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5%；反对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6%；弃权60,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2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736%；反对1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64%；弃权60,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中，关联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对提案1至7、提案9至11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84,048,068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顺电子”)分别于2026年7月13日、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2026年7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信息”)与兴智贰号(天津)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智贰号”)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中恩云信息的设备/资产，融资额总额为46,740万元，每一设备/资产项下的租赁期限均为48个月，自起租日起算。中恩云信息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公司对该融资租赁业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公司与兴智贰号签署了《保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下文。

兴智贰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在股东会审批额度内，股东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3日、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6年6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智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2026年7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工业智能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下文。

二、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兴智贰号(天津)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KDMK931A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托管13779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林飞

6、注册资本：1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人/甲方：兴智贰号(天津)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承租人/乙方：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租赁物：中恩云信息的设备/资产

4、融资金额：46,740万元

5、利率：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0个基点

6、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7、租赁期限：每一设备/资产项下的租赁期限均为48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8、起租日：甲方实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每一设备/资产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

9、留购价款：合计人民币1元

10、担保方式：宇顺电子为本合同项下承租人义务的保证人，保证人对承租人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中恩云信息为承租人履行本合同项下承租人义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宇顺电子与兴智贰号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智贰号(天津)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权：债权人(作为出租人)与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以下简称“承租人”)于2026年7月29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保险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鉴定、处置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如主债权为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二)宇顺电子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备查文件

1、中恩云信息与兴智贰号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2、宇顺电子与兴智贰号签署的《保证合同》

3、宇顺电子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79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动庭外重组暨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实施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能否在2026年度内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庭外重组工作旨在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进入重整程序，能否于2026年度内完成，何时完成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若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且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2025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前述情形能否在2026年度末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到的主要内容包括：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股权转让款及业务往来欠款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规定的相关情形“(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中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5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为妥善化解公司当前经营风险、保障持续经营能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先行实施庭外重组，并待条件成熟时向管辖法院申请预重整或重整；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推进庭外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确定庭外重组辅助机构并支付费用；(2)基于庭外重组工作目标，组织实施庭外重组期间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清产核资、投资人招募、重组方案磋商等；(3)发布、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庭外重组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4)就庭外重组各项事宜，接受、回复利害关系人提出的问询或意见；(5)就庭外重组各项事宜，向政府、法院、监管部门等汇报、说明情况；(6)处理与庭外重组相关的其他事宜等。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庭外重组程序终结之日止。

庭外重组，即在公司未进入司法破产程序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方式与债权人、股东、潜在投资人等相关方自主协商，就债务清偿、债权调整、引入增量资金等事项达成一致安排，以化解公司经营风险，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就启动庭外重组事宜向属地管理委员会专项报备并申请支持，近日收到了属地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复函》：“你司在开展庭外重组工作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原则，遵守《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文件精神，充分保障债权人、中小投资者、企业职工等各方主体合法权益，切实做好风险防控与社会稳定保障工作。”

为推进庭外重组及后续可能的司法重整，公司确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辅助机构，协助公司依法依规开展庭外重组相关工作。

二、庭外重组债权申报

现公司在辅助机构的协助下启动庭外重组债权申报工作，现将债权申报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春兴精工债权人应于2026年8月31日前(含当日)，通过网络申报系统(链接https://lawporter.com，项目编号2632000010)向辅助机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引导》及相关附件范本，可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查阅和下载，网络系统申报为唯一申报有效途径，不接收纸质申报材料。本公告不视为辅助机构或公司向债权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辅助机构联系人：舒律师、黄律师

联系电话：0512-62625305，0512-62623279，18013156757

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9:00至12:00，14:00至17:00

工作邮箱：cxjgcz2026@163.com(发送邮件不视为债权申报)

工作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

三、庭外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庭外重组，并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债权人沟通等基础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协商，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意见和态度，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降低企业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如公司庭外重组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公司改善经营和财务状况，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四、风险提示

1、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能否在2026年度内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实施庭外重组，是为了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降低企业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庭外重组期间，公司可能面临债权协商难度大、投资人招募不及预期等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进入重整程序，能否于2026年度内完成、何时完成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且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2025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前述情形能否在2026年度末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到的主要内容包括：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股权转让款及业务往来欠款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规定的相关情形“(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中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上接B71版)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确定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若获授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5)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收、承接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7)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8)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9)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10)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11)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